

渠县水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 2021 年渠县水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渠县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uxi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需咨询，请与渠县水务局单位联系（具体地址和平街七号；联系电话：7322910）

2021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渠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政府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及时、准确、完整公开政府信息，充分发挥了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 2021 年度全年通过渠县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6 条。公开的形式：通过网站、政务公开栏、公示板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我局公开的各项信息均做到了及时准确，确保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最新动态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我局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更好开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明确责任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维护工作，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做到及时更新，加强对国家大事，惠民政策等的宣传，与群众做好互动，倾听群众的心声，鼓励建言献策，发挥好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作用。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结合实际，通过网站、政务公开栏、公示板等多种形式灵活机动地公开信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使政务公开的形式更呈现灵活多样。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积极加大网站内容更新，规范政府网站的运维，加强日常巡查，提高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水平，切实履行好政府网站的建设、保障、管理等职责，努力将政府网站打造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拟定并落实各项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日常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真实性、时效性和透明度，通过规范和完善，扎扎实实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真正体现便民利民、勤政廉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宽，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水平有待提高等不足，仍需在信息公开内容、公开规范等方面继续完善，部分部门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业务了解不够深入。2022年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监督责任落实，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加大各类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